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解聘敖宏先生公司总裁职务、解聘卢东亮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

我们认为，对敖宏先生、卢东亮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解聘敖宏先生公司总裁职务，同意解聘卢东亮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。

二、聘任卢东亮先生为公司总裁

经过对卢东亮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卢东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对卢东亮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聘任卢东亮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(签字页见下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: 

2018年2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胡成海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8年2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:  _____

2018年2月13日